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屏東縣 113年度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
計畫說明會

說明會流程表

時間	流程說明
9:00~9:30	業者報到
9:30~9:40	業務單位致詞
9:40~10:10	計畫申請說明
10:10~10:20	Q&A時間
10:20~10:30	休息時間
10:30~11:30	計畫書撰寫課程
11:30~11:50	業者經驗分享
11:50~12:00	Q&A時間
12:00~	課程結束

計畫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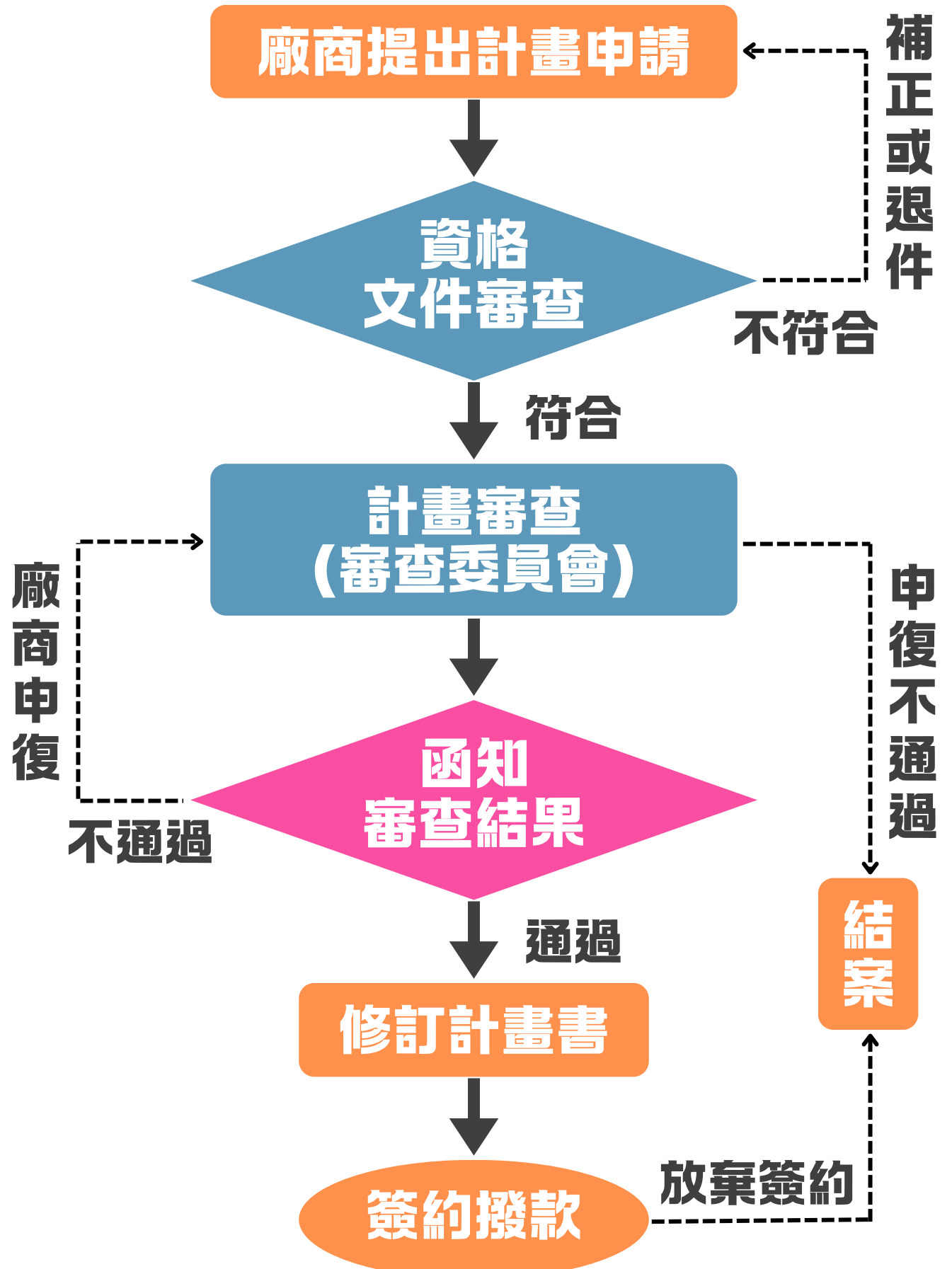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為鼓勵內中小企業加強創新研發活動，協助縣內產業經濟佈局，特依據本府113年度計畫，訂定「屏東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以加速提升屏東縣中小企業競爭力，並深化青年創業，促進屏東縣產業多元發展。



審查作業流程

審查重點

類別	創新技術 創新服務
評分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完整性、可行性、競爭力 商品化潛能、經濟效益或衍生價值 符合本縣優先推動產業領 <i>(健康長照、生活工藝、智慧旅遊、永續農業、新興科技、數位科技)</i> 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概念 重複申請、侵權等情事
加分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青年創業、新創事業 申請共同研發 計畫有淨零排放、SDGs、ESG、原客文化元素、地方創生、數位科技應用等相關性 研發產品能夠快速進入市場



計畫申請

一、申請資格-1

設籍（立）於屏東縣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

註：請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人數資料佐證。



計畫 申請

一、申請資格-2

- 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 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公司狀態為解散、撤銷或停業。

 如有上述情事，本府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二、計畫內容 | 創新技術

創新應用

未曾獲中央或本計畫補助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應用，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並有明顯效益者。

創新研發

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

地方產業特質

發揮地方產業特質係指發揮地方特有的歷史、文化、特性或創意，並運用當地素材、自然資源、傳統技藝、勞動力等，從事生產及提供服務。

二、計畫內容 | 創新服務

01

有助於產業發展之具創新性或前瞻性之知識創造、流通及增值等核心知識服務平台、系統、模式等建立。

02

以需求為導向，透過科技之整合與創新運用，驅動創新經營模式與新興服務業之興起，或透過服務創新，創新產業價值活動。

03

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涵量、智慧價值之創意設計。

◆ 結案前應包含1-3個月試營運，並應列出試營運之量化效益指標。

三、申請對象

類別	說明	補助上限
個別申請	個別廠商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 (限1家業者申請)	100萬元
共同研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家廠商共同申請，由其中1家為代表提出申請• 2家廠商皆須符合申請資格• 提案計畫書應檢附分攤自籌款• 任一參與廠商放棄補助資格，則視同計畫終止• 負責人不得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直系血親一親等之親屬關係	200萬元

計畫申請

四、應備文件

🗨️ 文件如為影本，須蓋公司、負責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1. 申請表、申請自我檢查表各1份。
2. 計畫書10份（免裝訂）、計畫書電子檔1份（WORD及PDF）。
3. 商業登記抄錄資料、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90年11月14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公司執照」代替）等影本各1份。
4. 最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各1份。（未滿1年之公司得免繳）。
5. 進駐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之證明影本1份（未進駐者得免繳）。
6. 僱用勞保員工之證明文件（最近1個月之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若公司未滿5人可檢附員工未滿5人聲明書。
7.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證明文件。
8. 編列設備使用費之會計師簽證財產目錄清冊影本1份(有編列才需檢附)。
9. 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合約、草案或備忘錄影本1份。
10.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所有參與計畫人員）。
11. 若為共同研發申請者應提出「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共同研發合作成員權利義務釐清」各1份。

計畫申請

四、應備文件 | 計畫書申請表

屏東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計畫申請表

一、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個月)					
	公司名稱						
	通訊地址	(□□□□□)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號碼()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號碼()						
計畫專責財務會計	聯絡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號碼()						
計畫總經費	千元	補助款	千元(%)	自籌款	千元(%)		
二、是否進駐育成中心/開放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育成中心/ 開放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申請文件及份數(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1.計畫申請表(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2.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公司執照(公司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工廠登記抄本(或工廠登記核准函)等影本』 3.計畫書1式10份。 4.計畫書電子檔1份。							
四、承諾書：本公司保證無下列情況發生，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1.申請人保證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2.申請人保證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3.申請人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4.申請人保證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5.申請人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6.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情形。 7.申請人保證最近1年內未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8.計畫書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9.申請人保證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計畫內容摘要(約100字，此摘要內容屬可公開部分)：	
關鍵字(請至少列出3個關鍵字)：	
主要關鍵核心技術(請列出一項，並請簡述其核心技術之應用領域、產品或服務模式)：	
負責人簽章	事業機構印鑑



記得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計畫申請

四、應備文件 | 申請自我檢查表

屏東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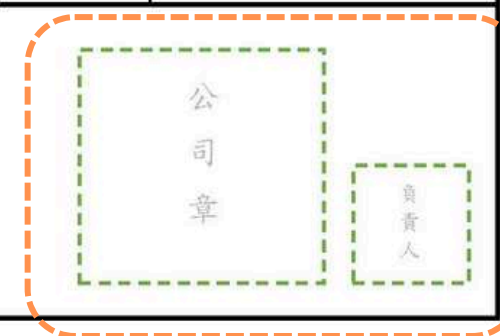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計畫名稱：

申請公司：

檢 查 項 目	審查結果		備 註
	是	否	
一、廠商應具資格及應備資料			
(一) 設籍立於屏東縣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下列標準之事業： 1. 製造業：資本額在新台幣8,000萬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200人以內。 2. 服務業：前1年營業額在新台幣1億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100人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或工廠登記證明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以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明細表為準)。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人(不含)以下公司則免附，惟須檢附未滿5人聲明書及研發團隊人員投保工會薪資資料
(四)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事業可免繳
(五)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無欠稅之證明文件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 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核可進駐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進駐者可免繳
(八) 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合約、草案或備忘錄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時應出示正式合約
(九) 編列設備使用費之會計師簽證財產目錄清冊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編列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時才需檢附
(十)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所有成員
(十一)「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及「共同研發合作成員權利義務釐清」正本各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申請免繳
(十二) 計畫書(1式10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以上所附文件如為影本，是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提醒注意事項			
(一) 封面計畫名稱、公司名稱、計畫期程是否正確完整，且與計畫書內容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申請補助款金額是否低於自籌款，且未超過補助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計畫內容			
1. 公司概況資料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計畫背景是否已明確說明研發目標之創新性及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列出技術/產品之指標/規格及功能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施方法是否明確說明研究方法、時程及技術來源、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預期效益是否明確說明且具體量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預定進度甘特圖及查核點說明是否對應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人力及經費需求表各項數字之統計是否正確及對應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計畫經費是否未超過編列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是否需要相關附件？是否已列於目錄？並確實附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請逐一檢查是否符合左側所列各項。 2. 檢附資格文件及計畫書皆屬實且經確認無誤，並於右側加蓋公司大小章。 公司確認人員簽名或蓋章：_____			



正本1分，記得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計畫申請

四、應備文件 | 計畫書



屏東縣政府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 SBIR)

【計畫名稱】

計畫屬性：創新技術 創新服務

補助類別：個別申請 共同研發

計畫期程：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公司名稱：(如為共同研發申請，請寫兩家公司名稱)

計畫管理單位：國立屏東大學

計畫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書摘要表

一、公司簡介

(一)公司名稱：

(二)主要營業項目：

二、計畫摘要

(一)計畫內容摘要(約 100 字)

(二)計畫創新重點(約 100 字)

三、執行優勢(請說明公司執行本計畫優勢為何?)

四、本案產出預期效益

(一)量化效益(結案後三年內)

1.增加產值_____千元	2.產出新產品或服務共_____項	3.衍生商品或服務數共_____項
4.投入研發費用_____千元	5.促成投資額_____千元	6.降低成本_____千元
7.增加就業人數_____人	8.成立新公司_____家	9.發明專利共_____件
10.新型、新式樣專利共_____件	11.論文共_____篇	12.報告共_____篇

(二)非量化效益(請以敘述性方式說明，例如對公司的影響、產業效益等)

1.計畫書 10份
2.電子檔 1份

填表說明：1.本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佈。
2.請重點條列說明，並以一頁為原則。
3.量化效益應客觀評估，並作為本計畫驗收成果之參考，若無請填「0」。

注意事項

1. 計畫書請以中文書寫、A4規格紙張直式橫書 (由左而右) 製作。電子檔案請以WORD格式製作。
2. 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一項目，遇有免填之項目請以「無」註明。未依計畫格式撰寫者，恕不受理。
3. 各項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 (請引用較具公信力之單位) 及資料日期。
4. 提出申請之計畫書，請編頁碼並僅需以釘書機或長尾夾裝訂完整即可。
5. 申請人若係再次申請者 (包含曾獲本計畫核定補助、未獲補助、退件、自行撤案者)，請提供計畫書差異說明資料。
6. 計畫書電子檔 1份 (WORD及PDF)

計畫申請

四、應備文件 | 公司變更登記表

共 3 頁第 1 頁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時請打		變更時請打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陸資		是	否
一人公司		是	否
原名稱		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 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中文	有限公司		
(變更後)	(章程所訂) 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	(含鄉鎮市區村里)		
三、資本總額	新台幣	元(阿拉伯數字)		
四、董事人數	人	五、代表人姓名		
六、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七、本次資本增加明細 (若資本為0者,請加填第九欄位)	資產增加	1. 現金	元	
		2. 財產	元	
		3. 技術	元	
		4. 資本公積	元	
	權益科目調整	5. 法定盈餘公積	元	
		6. 股息及紅利	元	
		7. 合併	元	
		8. 債權抵繳股款	元	
其他		元		
八、本次資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元	2. 退還出資額	元
		元		
九、被合併公司資料明細	合併基準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 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 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 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 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 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除各欄知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權號等, 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辦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 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 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共 3 頁第 2 頁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 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 若本頁不足使用, 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所營事業				
變更時請打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董事、股東或其他負責人名單				
變更時請打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出資額(元)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	
			()	
			()	
			()	
經理人名單				
變更時請打	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		
		()		
公務記載蓋章欄				

影本乙份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章

計畫申請

四、應備文件 |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業稅申報書(401)

分局或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111年度未分配盈餘

茲申報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並檢附各項附件送請查核
111年度未分配盈餘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
【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主管機關核准日期：__年__月__日 核准文號：__】

此致
財政部 國稅局

蓋收件章處

0000
普通

採用特殊會計年度者(包含新設立營利事業及年度中變更會計年度)，
稽徵機關核准日期：__年__月__日文號：__

本營利事業屬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1項第13款所稱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
【請填第B6頁，決算案件免填】

營利事業名稱	中文 (蓋章) (請勿使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申報時登記稅籍)	
	(英文)	開業日期	行業標準代號		
股票發行狀況	上市	上櫃	興櫃	公開發行	非公開發行
營業地址 (申報時登記地址)	市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之 (室) 縣 市區 街	營業種類	製造	買賣	其他
負責人、代表 人或 管理 人	姓名 身分證 或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號碼			
	住居所 市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之 (室) 縣 市區 街	E-Mail			

※營利事業於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頁次12之委任書仍需簽章)

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 ()台財稅登字第 號
事務所扣繳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號碼：
簽證別(請打✓)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外國營利事業資料(請參閱附註11):
外國營利事業英文名稱：
居住地區或地區代碼：
稅務識別碼(TIN):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一聯：申報聯 營業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第二聯：收執聯 營業人於申報時併同申報聯交由稽徵機關核章後作為申報憑證。

註冊欄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核准按月申報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所屬年月份： 年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區分	應		零稅率銷售額	代號	項	目	稅	額
		銷售額	稅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2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②	101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6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③+④	107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10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6	
免用發票	13		14		10	小計(7+8)		110	
減：退回及折讓	17		18		11	本期(月)應繳稅額(1-10)		111	
合計	21①		22②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銷售額總計	25⑤			23③	13	得退稅額合計	⑤×5%+⑥	113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_{13>12} 則為12)		114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項目	區分	得扣抵進項稅額		本期(月)應退稅額	額	處理方式	元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	28		29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存款帳戶劃撥				
(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和抵聯)	30		31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退稅支票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	32		33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34		35	申報單位蓋章處(統一發票專用章)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36		37	附1.統一發票明細表	份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38		39	2.進項憑證	份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78		79	3.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	份			
固定資產	80		81	4.退回(出)及折讓證明單、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	份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40		41	5.營業稅繳款書申報聯	份			
固定資產	42		43	6.零稅率銷售額清單	份			
合計	44		45⑥	7.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	份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48		49	8.營業稅聲明事項表	份			
固定資產	46		47⑦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日			
進口免稅貨物	73			申辦情形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核收日期： 年 月 日	
購買國外勞務	74			自行申報			電話	登錄文(字)號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紙張尺度(250×350)公厘 財政部109.6核定

影本之份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章

四、應備文件 | 進駐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之證明影本 1 份

(未進駐者得免繳)

國立屏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育成企業實體進駐合約書

甲方：國立屏東大學
乙方：

乙方申請進駐甲方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接受甲方各項營運培育，其申請案業經甲方審查通過，雙方簽訂下列使用條款以資遵據：

- 一、營運專案名稱：OOOOOOOOO 計畫，該計畫為本合約之一部份。
- 二、乙方進駐期間：OO 年 O 月 OO 日至 OO 年 O 月 OO 日，為期 1 年。培育室為 室，每月育成管理費為 元，期滿得經雙方以書面同意續訂合約。乙方應自核定進駐日起完成進駐，逾期經催告一個月後仍未進駐，則視為棄權。
- 三、甲乙雙方為提昇輔導績效，得依據乙方營運計畫需求，於乙方進駐後提供中小企業經營所需相關資訊與專業技術開發等輔導項目，並依據甲方所訂之各項收費標準付費接受相關輔導服務，詳見進駐收費使用管理要點。
- 四、甲方為確保乙方進駐期間各項給付，乙方應提供新台幣 6,000 元為保證金，以現金繳付之，甲方應於進駐期滿，乙方各項費用均依約點交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若有未繳清款項，依所約定之保證金內扣除，扣除後再行退還，乙方不得異議。
- 五、乙方同意提供具體回饋予甲方，並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第四條回饋機制，雙方另簽定回饋條款，且依約執行。
- 六、乙方之營運秘密、技術文獻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及財產等應自行妥善保管，甲方不負保管之責。甲方及其員工因輔導工作而知悉或持有乙方之任何資料及業務機密(排除一般性產品介紹)，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
- 七、為確實輔導育成企業之營運績效，乙方應配合甲方提供政府相關輔導單位所要求之各項營運資訊與證明文件，並對所提供之各項文件負完全稽核責任。
- 八、乙方與乙方輔導教授除進駐輔導外，所進行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其他計畫、顧問聘任等，其衍生之權利義務，由雙方另以合約或備忘錄規範之。
- 九、乙方之產品或服務，其商標、包裝、說明書、仿單、公司型錄及行銷廣告文件與電子媒體等，如欲冠上「國立屏東大學」名稱，或影射甲方參與研發、輔導、合作，或以甲方名義對外進行商業行銷或募資等活動，皆需經甲方同意後方得以使用，若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揭項目，甲方得以終止合約，並要求乙方在一個月內遷離，並追究乙方應負之相關法律責任，乙方不得異議。

- 十、乙方於進駐期間，應遵守甲方「國立屏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甲方得依據該辦法終止合約，乙方並應於甲方書面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將營運場所回復原狀，返還甲方，逾期未遷離者，其留置物視為拋棄物，任由甲方處分，處分費用由乙方所繳納的保證金支出。
- 十一、乙方於進駐期間屆滿前六十日，得向甲方提出延長進駐申請，並依照「國立屏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延長及畢業遷離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 十二、若乙方擬於本合約進駐期滿前遷離，應於六十日前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並依照「國立屏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延長及畢業遷離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三、甲乙任何一方若有違約情事或雙方發生爭議，應先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雙方同意訴訟發生時，以屏東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
- 十四、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 十五、本合約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由雙方各執半數。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屏東大學

代表人：校長 古源光

地 址：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統一編號：91004005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影本乙份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章

計畫申請

四、應備文件 | 僱用勞保員工之證明文件 (需檢附勞保名單) 或公司未滿5人聲明書

保險費請按時繳納，未依繳款期限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逾期將加徵滯納金。繳款期限未逾一年者，仍可持單至代收機構繳納。每月底前未收到上月份繳款單或已逾繳款期限一年者，請撥4121111代碼123#按5查詢或上網www.bli.gov.tw列印。貴單位對本繳款單內容如有疑義，請洽納保組公司行號一科電話(02)23961266

10 108年10月 股份有限公司 G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

保險證號：108年10月份
單位名稱：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10.0% 就業保險費率：1.0%
負擔比例：被保險人 20% 投保單位 70% 政府 10%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率：0.11% (上下班費率：0.07%+行業別費率：0.04%)
負擔比例：投保單位100% 業別：6312 職災編號：42

收據聯：繳款單位收執	繳款期限	108年11月30日	應繳總金額	*****	5元
	轉帳扣繳日：108年12月02日	扣繳帳戶：			請於扣繳日前備足存款
	保險費(勞保普通)	+勞保職災	+就業保險		
	全月無異動應繳總額(個人)	+單位			
	本月有異動應繳總額(個人)	+單位			
	單位應提繳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適用墊償之投保薪資總額)) * 0.025%		
	本月應繳總金額				

影本乙份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章

公司未滿5人聲明書

立書人：○○○○○○○○○○○○○○○○公司

代表人：○○○

關於本公司因員工人數未滿五人(不含)，故未辦理員工投保勞保事宜，特此聲明；公司於計畫執行中若員工滿五人即辦理投保事宜，且主動告知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承辦單位。

此致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立聲明書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若公司因員工人數未滿5人(不含)，故未辦理員工投保勞保事宜，請補聲明書正本，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四、應備文件 |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證明文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共 1 頁 第 1 頁

核發單位：中正分局
書證編號：A [REDACTED] 3912

納稅義務人	[REDACTED]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外僑統一編號)	[REDACTED]
負責人姓名	[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一、貴營利事業 截至民國 105 年 09 月 14 日止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有欠繳稅捐或罰鍰 (詳如明細表)

務必確認核定無欠稅

二、欠繳稅捐或罰鍰明細表：滯納金 (利息) 核算日：105年09月14日

稅目	管理代號	本稅/罰鍰	雜項	合計	欠稅狀況	備註
	以下空白					

正本 1 份，記得蓋公司大小章

四、應備文件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府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府因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府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府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所有人員皆1張,並親筆簽名不得蓋章

四、應備文件 | 公司財務規劃說明書

公司財務規劃說明書

本公司_____因自籌款大於公司設立資本額，附上_____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於損益及稅額計畫表，進3年營業盈餘有_____萬元，並將盈轉為自籌款，進行此計畫預算自籌款部分。

公司名稱： (用印)

負責人： (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籌款金額若大於公司設立資本額，請附財務規劃說明書一份（無則免附）

計畫期程說明

01

申請計畫期程最長1年，但不得短於6個月，計畫期程需延長者，經本府同意後最長得延長2個月（以契約生效日起算）。

02

本計畫補助款編列範圍包括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材料費、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為限。

03

本計畫補助款用意為協助有心投入研發之中小企業，政府預算資源有限，非必然全額補助申請金額，申請補助經費最高不超過50%計畫總經費，且補助上限為新台幣100萬元整，申請補助經費不等於核定補助經費，若核定補助經費低於申請補助經費，不足經費由申請者自籌補足。

一、人事費（研究人員）

科目說明

1. 正式員工之薪資，但不含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勞保費、健保費等公司相對提列之項目。
2. 所稱月薪僅包含本薪、職務加給、技術津貼、主管加給、伙食津貼及固定交通津貼支付給研發人員之薪資。

注意事項

1. 本表所列計畫研究人員須為公司執行本計劃之**正式員工**並檢附勞工保險卡以茲證明，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以符合年資或退休），須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職業災害保險）；如公司未滿5人以下，須檢附證明文件（如就業保險）及未滿5人聲明書。
2. 平均月薪之編列請依「投保薪資」填寫，**最高不得超過最高投保級距45,800**，並附證明。
3. 計畫專職研究人員不得為臨時或兼職人員，惟可表列計畫執行之待聘人員薪資。
4. 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30%**，管理階層參與年度計畫人月應以不超過每年4人月為宜。
5. 一般人事費編列以占計畫總經費之**60%**為上限。
6. **公司負責人身兼計畫研發員**，須檢附投保勞工險薪資相關證明文件。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科目說明

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模具、治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注意事項

1. 材料費之編列範圍包括研發用途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事務性耗材**（如：光碟影印紙、碳粉匣等）。
2. **150千元/人年**為編列上限（超過應補充說明），惟在議定價格時按計畫實際需求為準。
3. **營業稅不得報支**。

三、研發設備使用費

科目說明

1. 為執行專案計畫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或軟體，依雙方議定使用費計算方式按實支付之設備使用費屬之。
2. 本會計科目編列範圍包括：
 - (1) 已有設備：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
 - (2) 計畫新增設備：包括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以及雜項設備、設備升級。
 - (3) 租賃設備：資本租賃且列於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

注意事項

1. 所稱設備使用費為執行專案計畫必需之機器、儀器設備或軟體，依雙方議定使用費計算方式按實支付之設備屬。
2. 已有設備與新購設備之劃分依計畫開始日前後購入為劃分點，購入日期國內採購依統一發票日期，國外採購以進口報單上之進口日期為依據。
3. 每月使用費=A或B/60（折舊年數以5年為計算基礎），並依預計使用月數編列。A為新購設備之購置成本，B為已有設備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軟體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
4. 設備總數量與研發人數應相當，若數量過多者應詳加說明。
5. 設備若兼具研發及生產共用之情形，應依研發時程及投入比例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
6. 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合計總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10萬元。
7. 營業稅不得報支。

四、研發設備維護費

科目說明

所稱維護費係指專案計畫所核定機器及儀器設備，依據研究發展設備維護合約，應按期分攤之維護費或實際支付之修繕費用。

注意事項

1. **新增、購置1年內及在保固期間內之設備不得編列維護費。**
2. 設備維護若與供應商或其他提供維護勞務廠商簽訂年度維護合約者，其維護費則依維護合約每月之維護費按該設備使用於專案計畫之比例編列。
3. 編列維護費不得超過該設備購入成本之5%，認列上限參考公式： $(\text{購入金額} \times 0.05 / 12) \times \text{執行月數}$ ，不得以內部人員之薪資報支維護費。
4. 新購設備請填置金額(A)；原有設備請列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B)。
5.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事務性設備。
6. 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合計總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10萬元。**
7. 請檢附會計師簽證之公司財產目錄清冊。
8. **營業稅不得報支。**

五、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科目說明

1.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引進：經由技術合作、技術授權（商標、執照、權利金、軟體及資料庫）、技術指導（設計、相關技術援助、技術訓練、技術諮詢、技術研究）、智財授權等方式，以取得並引進技術（智財）者
2. 委託研究費：
 - (1) 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研究或研發所需之費用。
 - (2) 與技術研發直接相關零組件、次系統理論分析模擬設計研發、製造、測試；專利檢索；軟體電腦程式原始碼授權等；藥理、毒性、動物及臨床試驗等。
 - (3) 向外界機構、單位所租賃之「營業租賃設備」租賃費用。

注意事項

1. 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最高占計畫總經費50%為上限，或該項補助款上限不得超過計畫總補助款50%。
2. 屬技術或智慧財產權引進者，其編列應述明技術提供者、技術內容、經費及技術來源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3. 屬委託研究費者，其編列應述明轉委託內容、經費及轉委託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4. 營業稅不得報支。

計畫簽約與執行

計畫簽約

1. 契約生效日統一為 8月1日開始。
2. 簽約廠商應於核定通知函發文日起30日內完成簽約，若無法依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得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2個月為限），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補助款撥付

1. 核定計畫採全程審查，1次簽約、2次付款。期初支付補助款50%，俟期末提出結案報告（結案報告內容為計畫全程，會計報告亦同）經本府審定後，再支付其餘50%款項。
2. 結案報告內之會計，須檢具會計師簽證供甲方審核，如未檢附不予核銷。
3. 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帳管理，結餘及孳息毛額繳回縣庫。
4. 如有縣議會審議本府預算之特殊原因，本府有權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期日。

計畫簽約與執行

計畫管考

1. 簽約廠商若違反契約規定，經本府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計畫或解除契約並繳回全額補助款及其孳息。
2. 簽約廠商須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並於計畫結束後3年內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本府相關成果發表、展示及其他宣導活動者。
3. 簽約廠商須提送期中、期末工作進度報告及會計報告表。
4. 本計畫簽約廠商期末須提供會師證報告，會計師簽證費用需由廠商自行負擔，且該費用不得納入計畫總經中。
5. 簽約廠商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經本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府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契約並繳回全額補助款及其孳息。
6. 執行本計畫廠商之各項費用支出應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其內部憑證應依內部核准程序辦理，並具備本計畫相關負責人員之簽署，簽約執行本計畫廠商之會計憑證正本送本府審核，並以影本核銷補助款。

計畫簽約與執行

實地查核 與稽核

1. 實地查核1：以計畫執行開始後**第四個月及第十個月**由專案辦公室擇**期實地查核共2次**。
2. 實地查核2：由評審委員於期中及期末進行實地查核共2次。
3. 廠商現場應備供本府查核與稽核文件，並進行簡報。

其他原則與 注意事項-1

- 變更材料只可變動「該項目」金額的20%。例如：有A（10萬）B（20萬）兩種材料，若廠商要將B通通改A，只可給A材料4萬（20萬*20%），但A材料只能增加2萬，不可增加4萬。
- 補助金額**不得大於資本3倍或去年營業額x50%**。
- 本計畫之會核銷，須於結案報告內檢附計畫全程之會及相關憑證，並須檢附會計師簽證。
-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負責人及配偶、計畫主持人、研究發展人員及顧問，均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提供同意書**」。
- 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密性，本府與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均已簽署保密協定，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查結果均由本府正式函知。
- 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者所有。

其他原則與 注意事項-2

- 申請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否則應負一切責任並接受處置。
- 申請廠商須於計畫書中說明曾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研發重點、執行成效及本案之關聯性，若為SBIR延續計畫需於進一步說明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如對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推廣等影響）。
- 本辦法僅適用於公司新進行之研發計畫，若為已開發完成之技術或產品者，均不得申請。
- 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本府得逕行解除契約並退回全部補助款外，並自解約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申請人自投件日起即不得就行為、補助計畫、補助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混淆之。

其他原則與 注意事項-3

- 廠商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本府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質安全與功能。
- 受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於產生之日起2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但經審查程序完成後，認定受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於境外運用對國內業者核心競爭力及布局可能造成衝擊者，得延長之。
- 若廠商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處有強制命令之情事，本計畫得以辦理停止簽約或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事宜。
- 核定通過後不執行該計畫者，自撤銷執行日起1年內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或不可抗力形之明確合理歸責於其執行計畫者，不在此限。
- 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發還。

收件及服務窗口

▶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13年8月23日17:00止

**資料確認齊全後，郵寄或親送地址：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工商科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如有任何諮詢服務需求與意見，歡迎電洽：

屏東縣SBIR專案辦公室 傅先生

電話：08-7663800#14104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工商科 侯先生

電話：08-7320415#3315